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2/E23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組織公務人員修讀“公共管理碩士(MPA)專業學位研究生課程”(以下簡稱“MPA 課程”)是特區政府人才培養的政策之一，其目的是培養具潛質且工作表現良好的公務人員成為管理人才。因此，該課程規章對報讀者有相關的要求，包括須是現職公務人員且連續在政府工作滿三年、具有與內地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，以及具有由直屬上級撰寫及所屬部門領導簽署確認的推薦信。
2. 目前，“MPA 課程”是由國家行政學院舉辦，並按照內地相關規定及課程需要訂定收生和錄取標準。當中有關要求報讀者持有“與內地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等同學歷”的規定，是指報讀者需擁有內地學士學位或與之同等的學歷，而非要求必須持有內地學校頒發的學士學位，故不管是本澳或外地院校的畢業生，只要其持有等同於內地學士學位的學歷，即滿足有關學歷要求。

報讀者在滿足上述報讀條件後，須參加入學試，即“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”，考試合格後，會依課程的公務人員名額按成績名次錄取。事實上，歷屆“MPA 課程”錄取的學員均來自不同的高等院校，包括本地的高校。
3.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遵守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培訓人才，各類培訓課程均會按其報讀和錄取要求進行收生，學歷只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其中一個報讀要件，而對於不同地區取得的同等學歷，亦一直予以公平看待。

關於領導及主管的委任，現行法規已對擔任有關職務的聘任、學歷及工作經驗等要求有明確的規定，特區政府一直依法從人員的品德、履歷、學歷、經驗和能力等多個方面作出綜合考慮，依法選拔人才擔任領導及主管的職務，並不會只看重學歷，對於不同地方畢業的人才亦會一視同仁。

4. “MPA 課程”的培養對象是具潛質且工作表現良好的公務人員，因此，有意報讀“MPA 課程”的公務人員須具有由其直屬上級撰寫的推薦信，信內須列明推薦的理由和原因，並具有該人員的評核結果、個人能力和工作表現等的評價，以說明其具潛質及工作表現良好，推薦信同時須經有關部門的領導確認。由於課程名額有限，故獲推薦報讀的公務人員須參加入學考試，擇優取錄，對於未被錄取的公務人員，未來仍可報讀下屆“MPA 課程”。

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公務人員持續學習，不斷提升自身能力，除開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供各級人員報讀外，還支持人員修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專業學位課程，既有利職業生涯的更好發展，亦有助提升整體公務員隊伍的能力水平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9年2月20日